

時代力量

黨章

2015年01月25日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

2019年01月12日第1次黨員大會修正

2019年04月21日第一屆第1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2020年06月20日第一屆第2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2021年08月28日第二屆第1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

本黨名稱為時代力量，英文黨名為New Power Party。

第二條

本黨宗旨為「讓台灣成為每個人都享有生而為人的基本尊嚴，能追求夢想與保護幸福，擁有國民的認同感與歸屬感，參與政治、自主決定的台灣」。

第三條

本黨為全國性政黨。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。

第四條

本黨中央黨部之黨址設於台北市。

第五條

本黨標章為黃底，鑲嵌黑色「力」字，「力」字兩筆劃末並分為三叉。

第二章黨員

第六條

國民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理念未具有其它政黨黨籍者，可依黨員入黨辦法申請入黨，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黨費後，成為本黨黨員。

黨員應繳納年度黨費新台幣六百元整或終身黨費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
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七條

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黨章程、各項選舉與提名辦法，參與黨內選舉、擔任本黨職務及接受提名參加公職選舉。
- 二、選舉或被選舉黨內之職務。
- 三、申訴或連署申訴黨員。

第八條

黨員未繳黨費者自動停權，自補繳日起始得回復行使權利，超過兩年未繳交者，視為自動退黨。

就補繳黨費或停權等事項，於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。

第九條

黨員得隨時填具放棄黨籍聲明書退黨。

本黨黨員加入其它政黨者，當然喪失黨籍。

受除名處分滿三年後，得重新申請入黨。

曾受除名處分再申請入黨，應經決策委員會之審核。

第十條

認同本黨理念之非黨員，可登記為時代之友。時代之友得參加本黨活動，參與網路論壇討論。

第三章組織及運作

第一節黨員代表大會

第十一條

本黨設黨員代表大會，由當然黨代表與選舉產生之黨代表組成，黨籍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市議員，以及決策委員會成員為當然黨代表。選舉產生之黨代表人數為當然黨代表人數加一，任期自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起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改選。

如遇當然黨代表人數增加，選舉產生之黨代表應依序遞補；如遇當然黨代表人數減少，選舉產生之黨代表不隨之異動減少。

第十二條

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1. 修改黨章。
2. 議定本黨基本主張與政策綱領。
3. 依本黨規章行使同意權。
4. 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5. 議決年度決算。
6. 聽取決策委員會之報告。
7. 聽取紀律委員會之報告。
8. 復議與決策委員（會）有關之相關辦法。

第十三條

黨員代表大會每半年應由黨主席至少召開一次。五分之一黨員代表連署，或經決策委員會之決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如遇特殊事由，無法召開實體黨員代表大會，得經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書面同意，黨員代表大會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舉辦。

第十四條

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黨代表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節 決策委員會

第十五條

本黨設決策委員會，成員十五人，候補三人，由黨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綜理本黨事務，任期自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起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改選。

決策委員會委員因故人數少於十人時，應舉行補選。

第十六條

決策委員會決議，不得違背黨章與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
第十七條

決策委員會每月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經五位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八條

決策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始得決議。

第十九條

決策委員會成員互選黨主席一人，任期與決策委員同。

黨主席因故出缺時，應由決策委員會重新改選，改選後黨主席之任期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二十條

本黨預算應經決策委員會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

決策委員會得下設秘書處、及其它部門或任務小組，辦理各項黨務工作。

前項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

決策委員會至少每年應向全體黨員提出報告，並公布帳務。

第三節紀律委員會

第二十三條

本黨設紀律委員會，成員五人，候補五人，由黨主席提名，決策委員會通過，任期於西元奇數年六月一日起二年。

第二十四條

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黨員違紀行為。
- 二、裁決黨員除名或其它處分。
- 三、解釋黨章。

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，得再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救濟。

黨員於受調查期間退黨者，調查程序不因退黨而中止。

紀律委員會執行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節仲裁委員會

第二十五條

本黨設仲裁委員會，成員三人，候補三人，由決策委員會提名，黨代表大會通過，任期於西元奇數年六月一日起二年，專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。

仲裁委員應遴選學養俱佳、立場超然、處事公正者任之，至少一人應具有法律專業背景，至少二人應為黨外之社會公正人士，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五節地方黨部

第二十六條

各地方縣市黨部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統籌地方事務。地方黨部主任委員任期與本黨決策委員任期一致。

第二十七條

各地方縣市黨部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募款。
- 二、經營黨部。
- 三、執行黨之各項決議。
- 四、擴展黨員人數。
- 五、於各項公職選舉中，策劃及輔助本黨候選人之競選活動。
- 六、地方經營。

第二十八條

各縣市地方黨部之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中央黨部每年提撥。
 - 二、黨籍所屬黨員繳交之年度常年黨費之一定比例。
 - 三、一般捐款。
 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所領取之競選費用補助款。其他不足之年度經費，由各地方黨部主任委員負責自籌之。
- 第一項第一、第二、第四款之實際比例、金額由決策委員會另定之。

各地方縣市黨部應向中央黨部秘書處提報年度經費計畫書。

第二十九條

地方黨部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，黨員人數達各該縣市人口數千分之一後，該縣市地方黨部主任委員由黨員直選之。在未達直選標準前，由決策委員會遴選決定之。遴選辦法、直選辦法及任免辦法由決策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三十條

各地方黨部對其黨組織之編制及黨務工作，於不違反本黨黨章及決策範圍內，應享有自治、自主決定之權。

第四章選舉

第三十一條

黨代表及決策委員選舉得經由網路進行，除黨員自行投票外，各地黨部應提供設備，供黨員投票。

第五章經費

第三十二條

本黨經費來源為黨員黨費、政治獻金及其他依法規定之收入。

第三十三條
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其他財務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章議事規則

第三十四條

除黨章或決議另有規定外，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「會議規範」之規定。

第七章黨章之修改

第三十五條

黨章之修改，政黨之合併或解散，須經黨員代表大會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表決數通過後修改之。